

12-1 執行校園安全維護

駐衛警察隊為確保校產及個人財物安全，除日夜間積極執行校園巡邏及巡護防竊勤務外，並加強宣導各單位作好門禁管制工作及個人財物之保管，共同維護校園安全。(統計 106 年查獲竊嫌 7 人)



於校園內設巡邏感應點

12-2 維護校園交通安全

駐衛警察隊持續執行校園車輛違規取締工作，尤以校園行車速限，籲請全校師生共同配合校方規定，共同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及觀瞻。

統計 106 年度於椰林大道、舟山路取締違規超速行駛，計 265 件，其中計程車 34 件佔 13%、廠商 50 件佔 19%、洽公及訪客 162 件佔 61%、本校教職員工生 19 件佔 7%，依上述統計，以校外人士入校違規比例較高佔 93% 之多。

統計 106 年度於校園取締違規停車，計 249 件，其中計程車 5 件佔 2%、廠商 29 件佔 12%、洽公及訪客 91 件佔 37%、本校教職員工生 19 件佔 8%、機車違停 105 件佔 41%。

對於違規車輛，皆建檔列管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累計校園違規超速次數 2 次(含)以上者；違規停放、超速車輛，累計校園違規合計次數 3 次(含)以上者，每次裁罰 500 元。



校園汽車超速行駛取締

校園違規停車取締加鎖

12-3 強化校園周邊各公共空間、出入口安全監視系統建立

規劃內容包含：

校園監視器共 528 支，舊監視器系統 287 支校園道路安全監視攝影機、新監視器系統整合既設 241 支攝影機，主要透過校區內既有有線網路或無線網路，將設置於各區之網路攝影機影像回傳至中控室，平時可針對實際需求，做統合管理及藉由影像來管理校區內車輛進出管制、道路監控及校園安全維護。

38 處既設緊急求救系統增設錄影錄音之功能等，主要負責當有突發事件發生求援時，可立刻與駐衛警察隊連線通報，以及時獲得支援協助。



值班台監控中心

12-4 校園救災事項

106 年 7 月 9 日於 20 時 38 分許，有路人至本處駐衛警察隊隊部通報，於舟山路上有大量濃煙，請求駐警隊協尋火源，本處立即派員至舟山路四周尋找大量濃煙出處，由林誌緯隊員於農產品展示中心發現有大量濃煙竄出且從窗戶能見內部火源並立即通報消防隊，同時使用門口滅火器撲滅可能之起火點，後由支援隊員賈輔華及劉振雄等三員協助後續救災，減少更嚴重財物之損失。



7月9日農產品展示中心電線走火

12-5 危害排除

校園內摘除蜂窩及捕獲蛇類，106年計摘除蜂窩45件、捕獲蛇類5件。



10月12日摘除二號館虎頭蜂窩

12-6 校安事件

106年10月20日00時11分許由本處駐衛警察隊接獲電話報案，同時亦有女學生至駐警隊隊部報案；駐警隊立即派人至研一宿舍，並由值班台人員通報各相關單位；警方及救護車於10分鐘內抵達現場，分別將三名傷患送至台大醫院急救，駐警隊協助大安分局警方拉起封鎖線管制且派員警戒護潑酸傷亡案件現場。翌日由檢察官趕赴現場勘驗及詢問目擊者完畢後，本隊始撤離案發現場，校方則持續關切受傷學生及保全之狀況，並全力協助醫療受傷人員。



10月20日校安事件